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林麗華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向灣桃園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496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惟聲請人已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41號事件追加為原告，爰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41號事件業經承審法官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駁回原告侯嘉妮之起訴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稽。聲請人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

01 提起抗告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
02 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未符，聲請人停
03 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1 書記官 蔡斐雯